(上接B459版)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中兴财光华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17,640.4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不存在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校钢先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有逾15年审计相关业务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10年的丰富经验。项目拟签字会计师韩莹浩女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6年的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全成先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现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中兴财光华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223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9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与中兴财光华根据具体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原则上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2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5,724,5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18元。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99,999,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65,724.5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69,634,185.50元(其中与发行相关的验资及股权登记费365,724.50元未从募集资金户支出)。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28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431,990,400.4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40,198,757.44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739,800,000.00元,剩余人民币398,757.44元不再置换;于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685,988.00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5,432,804.56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4,999,867.1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71,740.7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3,596,565.0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5,587,055.50元,不包括2020年7月8日审议通过的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35450188000061930	300,000,000.00	145,861,129.9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249000684100201	1,969,634,185.50	341,143.4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80000020		7,000,000.00	通知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01090510800120109134650		6,686,439.16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20000036581100021239546		2,759,044.55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31623400021831759		19,134,712.3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6662500021264296		1,768,678.9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9661700026734626		45,416.73	活期
合计		2,269,634,185.50	183,596,565.05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3,596,565.05元,其中人民币7,000,000.00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七天通知存款),存放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024900068480000020账户。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5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人民币74,019.88万元。具体情况为:新建影城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49,102.38万元;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24,917.50万元。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人民币74,019.88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人民币73,980.00万元,剩余39.88万元不再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12日,文投控股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意见。2018年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0,000.00万元,由直接投资新建影城,变更为“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实施方式如下:(1)收购单体影城:以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运营成熟的单体影城项目;(2)收购影城资产包:以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方式收购优质影城资产包;(3)新建影城:投资于收购影城资产包中盈利前景好的新建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的总投资额
新建影城项目	1,969,634,275.50	-700,000,000.00	1,269,634,275.50
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99,999,910.00	-	299,999,910.00
合计	2,269,634,185.50	-	2,269,634,185.50

2018年12月20日,文投控股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类别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影视业务中,用于“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的总投资额
新建影城项目	1,269,634,275.50		1,269,634,275.50
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99,999,910.00		299,999,910.00
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2,269,634,185.50	-	2,269,634,185.5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账户(20000039661700026734626)于2019年1月30日划出人民币147,000,000.00元,并于2019年2月13日因投资金额调整退回9,309,582.30元,即共划出人民币137,690,417.70元,购汇后划入耀莱文娱发展有限公司渣打银行美元户(44708030540),拟用于投资于电影《防弹特工》,后因市场原因投资计划变动终止了该项目,故于2020年7月28日退回投资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44,533,305.8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有效,且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于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在重大方面与实际情况相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9,634,18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71,74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990,40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影城项目		1,969,634,275.50	1,269,634,275.50	1,269,634,275.50	31,264,365.74	885,371,288.63	-384,262,986.87	69.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99,999,910.00	299,999,910.00	299,999,910.00		286,443,492.28	-13,556,417.72	95.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507,375.00	204,641,614.60	-95,358,385.40	68.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00,000.00	55,534,004.94	-344,465,995.06	13.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69,634,185.50	2,269,634,185.50	2,269,634,185.50	40,071,740.74	1,431,990,400.45	-837,643,785.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5年12月经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密云发改〔2015〕24号《关于北京文投影视基地项目申请立项的批复》,并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5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74,019.88万元,其中:新建影城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49,102.38万元,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24,917.50万元。2017年7月14日,文投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人民币74,019.88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人民币73,980.00万元,剩余39.88万元不再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截至2020年7月8日已全部归还。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了天通知存款7,000,000.00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024900068480000020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共计募集资币资金人民币2,299,999,91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30,365,724.5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9,634,185.50元,截至期末累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69,634,185.50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431,990,400.4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40,198,757.44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739,800,000.00元,剩余人民币398,757.44元不再置换;于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685,988.00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5,432,804.56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4,999,867.1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71,740.7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3,596,565.0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5,587,055.50元,不包括2020年7月8日审议通过的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2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行使上述决策权力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方案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方式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主要方式为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

(三)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上述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其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1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会,实有5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2,649,263.2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3,864,463,906.47元,公司母公司口径可供分配利润144,300,895.68元。

基于以上情况,根据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章程》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合并净利润、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0年度不符合利润分配标准,因此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满足分红条件后,适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拟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主要涉及第三章薪酬标准、第四章薪酬支付及第五章薪酬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2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7,986,746.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2,649,263.2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68,296,999.33元,实收股本为1,854,853,500.00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为公司2020年度亏损幅度较大导致。公司2020年度亏损原因如下: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受阻。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旗下影院应国家防疫要求自2020年初全部停业,错过春节、暑期两个重要票房档期,对影院收入影响巨大。二是受疫情影响,市场上的影视剧组开工不足、影视项目播出渠道受阻,公司新增影视制作业务亦推进缓慢,导致大量成本开支,播出回款延后。三是受各地疫情隔离政策影响,公司文化经纪业务、文化产业发展运营服务等跨区域“文化+”业务亦无法正常开展,导致相关收入下滑较大。

2.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持续亏损、扭亏无望的影院进行了闭店,导致报告期内一次性计提大额长期资产减值和摊销成本。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普遍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项目回款难度增加,已投资项目的退出风险加大,公司对部分难以收回的信用资产进行了减值。三是受公司整体业绩不及预期影响,也导致公司商誉资产存在较大程度的减值。

三、应对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能力。后疫情时代,公司影院业务将通过更科学、精细的方式压降经营成本,减少管理层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文投院线”的全国建设推广,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影视层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优秀机构、平台的合作,锁定更多精品内容和渠道资源;同时,公司将增加对重要历史题材、重要档期影视作品的参与程度,逐步搭建文投电视剧开发平台,充分围绕自身资源,打造一众具有正向价值观和市场影响力的影视精品。游戏板块,公司将依托自身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争取年内上线3-5款新游戏产品。“文化+”板块,公司将积极把握北京冬奥会黄金筹备期,充分挖掘冬奥IP资源,推出一系列冬奥题材的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剧等合作项目;同时,积极利用公司的冬奥特许经营权限,与优质的文化衍生品供应商、分销商达成合作,创造利润增长点。

2.清退和剥离低效资产。公司将加速推进对低效资产的整顿和盘活工作,包括对持续经营情况较差的影院资产寻求关停及处置,积极推进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财务投资产品的变现退出等,加速公司资金回流,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2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各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互补,有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且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1年度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情况	
				项目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基建虹	4,549,849.92	1,137,462.48	北京耀莱北京房产物业	4,136,227.20
	基建虹	1,710,720.00	543,680.88	东方宾利北京房产物业	1,555,200.00
	基建虹	2,498,399.64	832,799.88	耀莱影视北京房产物业	2,271,272.40
	基建虹	4,000,000.00	1,000,000.00	郑州影城房产物业	4,000,000.00
	基建虹	3,700,000.00	925,000.00	唐山影城房产物业	3,700,000.00
合计		16,458,969.56	4,438,943.24		15,662,699.6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綦建虹,男,中国国籍。现任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关联关系

綦建虹先生担任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是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三)款的规定,綦建虹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定价政策

上述房产租赁及接受、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往来,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房产租赁关联交易按照周边同类物业租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事项的条款设定充分参照市场广泛认可的业务执行标准,交易对价公平、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互补,有利于减少公司运营成本,且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2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执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仅对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权益类、资产类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起始日,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